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美術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86171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要求總學分數	國高中：58 (含領域核心課程) 國中：38 (含領域核心課程) 高中：30 (含藝術概論)	必備學分數	國高中：38 (含領域核心課程) 國中：38 (含領域核心課程) 高中：10 (含藝術概論)	選備學分數	國高中：20 國中：0 高中：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術、藝術教育、視覺藝術、設計等相關系所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 核心 課程	美學	美學(一) 美學(二)		2	1. 欲取得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認證者： 本主修專長應就左列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30 學分。 2. 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認證者： (1)應修習必備科目：『美術教育』、『藝術概論』、『美術史』、『素描』共 10 學分。	
	藝術概論	藝術概論		2		
必備 科目	素描	素描(一) 素描(二)	基礎素描(一)、 基礎素描(二)、 人體素描(一)、 人體素描(二)、 藝用解剖學	2-4		
	繪畫	繪畫構成與應用、 當代繪畫創作(一)、 當代繪畫創作(二)、 水墨繪畫		2-4		
	色彩學	色彩學		2		
	設計	基礎設計		2		
	雕塑	基礎雕塑	現代雕塑	2		
	電腦繪圖	電腦繪圖		2		
	美術史	西方美術史(一) 西方美術史(二)				2-4
		中國美術史	中國繪畫史(一)、 中國繪畫史(二)			2-4
		臺灣美術史			2	
美術心理學	美術心理學(一) 美術心理學(二)			2		
美術教育	美術教育			2		
藝術專題	畢業創作發表(一) 畢業創作發表(二)	水墨畢業創作(一) 水墨畢業創作(二) 油畫畢業創作(一) 油畫畢業創作(二)		2-4		
選備 科目	美術課程發展與評鑑	美術教材設計與製作		2	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認證者： 左列 A 類科目至少應選修 4 學分	
	A 當代藝術思潮	當代藝術	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一)、 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二)、 現代美術史、行為與觀念藝術	2		
	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繪畫發展與心智成長	性別與藝術	2		
	藝術鑑賞	藝術批評		2		

	特殊美術教育	藝術治療概論	藝術治療實務與應用	2	
B	博物館學	博物館學	典藏與展示：博物館和其他藝術空間、藝術產業經營管理與概論	2	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認證者： 左列B類科目至少應選修4學分
	藝術行政	藝術機構及畫廊實習	藝術活動策劃實務、當代藝術與策展實踐	2	
C	水墨	基礎彩墨(一) 基礎彩墨(二) 現代水墨	水墨基礎造型、水墨現代技法、水墨基本技法、水墨花鳥創作、寫意花鳥技法、水墨素描	2	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認證者： 左列C類科目至少應選修4學分
	水彩	水彩(一) 水彩(二)		2	
	油畫	油畫(一) 油畫(二)	基礎油畫(一)、 基礎油畫(二)、 進階油畫(一)、 進階油畫(二)	2	
	書法	書法(唐楷) 書法(魏碑)	書法(行書)、書法(草書)、書法(篆書)、書法(隸書)	2	
D	視覺傳達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2	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認證者： 左列D類科目至少應選修4學分
	科技藝術	數位影像處理	數位多媒體、當代影像藝術、數位繪畫創作	2	
	攝影	攝影	數位攝影	2	
E	複合媒材	複合媒材創作與理論(一)、複合媒材創作與理論(二)	複合媒體藝術(一)、 複合媒體藝術(二)	2	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認證者： 左列E類科目至少應選修4學分
	版畫	版畫(一) 版畫(二)	現代版畫(一)、 現代版畫(二)	2	
	工藝	陶藝(一) 陶藝(二)	產品設計、『臺灣紅』 視覺元素於漆繪中之應用	2	
音樂藝術	音樂學(概論)			2	欲取得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認證者： 應修音樂藝術領域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音樂史			2-4	
	世界音樂			2	
	音樂欣賞			2	
	應用音樂			2	
	伴奏法			2	
	鍵盤和聲			2	
	樂曲分析			2	
	指揮法			2	
音樂教育概論			2		
表演藝術	戲劇與劇場史			2	欲取得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並列認證者： 應修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舞蹈史			2	
	舞蹈與音樂			2	
	兒童劇場			2	
	表演方法			4	
	編劇方法			2	
	導演與實務			2	
	舞蹈技巧			2	
舞蹈即興			2		

	舞蹈創作		2	
	創作性戲劇		2	
	舞臺技術		2	
	排演		4	

說明

1.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2. 欲取得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 (1) 應修習領域核心科目：『美學』、『藝術概論』共 4 學分。
 - (2) 應修習必備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 26 學分。
 - (3) 應修音樂藝術領域專門課程及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各至少 4 學分，共 8 學分。
3. 欲取得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並列認證者：
 - (1) 應修習領域核心科目：『美學』、『藝術概論』共 4 學分。
 - (2) 應修習必備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 26 學分，其中應包含『美術教育』、『美術史』、『素描』。
 - (3) 應修音樂藝術領域專門課程及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各至少 4 學分，共 8 學分。
 - (4) 本表選備科目分為 A~E 類，每類至少需選修 4 學分，共 20 學分。
4. 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認證者：
 - (1) 應修習必備科目：『美術教育』、『藝術概論』、『美術史』、『素描』共 10 學分。
 - (2) 本表選備科目分為 A~E 類，每類至少需選修 4 學分，共 20 學分。
5.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美術學系制訂、審核。